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4,280万元（1,242.8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4,280万元（1,242.8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22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3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本次发行的唐人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注册资本:	83,657.0799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联系电话:	0731-28591247
传真电话:	0731-28591125
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网址:	www.trsgroup.com.cn
电子信箱:	trs@trsgroup.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改制、设立

公司前身为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有限”），成立于1992年9月11日。1996年12月23日,湘大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将湘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997年11月15日,湘大有限全部股东签署《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1996年11月30日经株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实际净资产53,461,246.08元折合总股本5,340万股，其余61,246.08元作为公司对股东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的负债处理,将湘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997年12月31日,经原国家外经贸部（[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92号）文批准,湘大有限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20日,公司取得了（外经贸资审A字[1998]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年4月21日,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1998年5月14日,公司领取（企股湘总字第0009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年8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566号）文批准,湘大股份更名为“湖南湘大唐人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749号）文批准,公司又更名为“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1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1972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饲料厂	2,670.00	50.00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1869.00	35.00
3	上海新杨工业饲料有限公司	534.00	10.00
4	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	160.20	3.00
5	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	106.80	2.00
合计		5,340.00	100.00

注: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肉类联合加工厂,2005年11月2日改制为“株洲大生肉类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更名为“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

公司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122,900	24.73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28,142,000	20.39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72,100	14.04
4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35
5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2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00,000	2.54
7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3,170,000	2.30
8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9
9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8,000	0.77
10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669,653	0.49
11	中国农业大学	455,347	0.33
小计		103,000,000	74.64
其他公众股		35,000,000	25.36
合计		138,0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12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由13,800万股增至27,600万股。

2、2013年5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由27,600万股增至41,400万股。

3、2013年7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678.6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7元。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票上市,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00万股变更为42,078.6万股。

4、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40.9485万股新股。唐人神向唐人神控股、大生行、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刘以林、陈枝、李家权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240.9485万股股份。2015年1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078.6万股增至49,319.5485万股。

5、2017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公司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万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1.4173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3月17日,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139.4422万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319.5485万股增至53,458.9907万股。

6、2017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53,458.99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由53,458.9907万股增至80,188.4860万股。

7、2017年8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公司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万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1.4173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号《验资报告》。2017年8月30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3,468.5939万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1,813.1406万股,向谷探发行1,655.453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88.4860万股增至83,657.0799万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种猪育种与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三大板块组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猪饲料、禽饲料及水产饲料等）、种猪与商品猪、生鲜肉及各类肉制品、动物保健品等,其中饲料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按照“专业运作、产业协同、共同发展”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指导十二字方针,公司完整构建了以生猪健康养殖为核心,以生物饲料、品牌肉品相配套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饲料产业为养猪产业提供最佳性价比的饲料,为养猪的精准营养提供技术支持;肉品产业提升养猪产业的生猪附加值,拓宽下游产业链,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发展影响。

公司饲料销售主要以猪料、禽料以及水产饲料为主,着力推进家庭农场和规模猪场的开发,并逐步加大禽料和水产饲料研发、生产投入,2018年公司实现饲料销量481.01万吨。

公司在继续做好种猪育种基础上,重点发展养猪业务,构建了“原种猪—种猪—商品猪”的完整生猪繁育体系。公司打造了可复制的“1+3”自繁自养养猪模式,是根据成本、效率、环保、团队等条件综合考虑建构的养猪模式,即新建一个母猪场的同时在周边30公里范围内配套3个育肥基地,全过程为公司自繁自养,分散育肥,风险相对可控。2018年公司生猪出栏68.1万头,饲养规模居行业前列。

公司肉制品业务延续“中式香肠、休闲肉品、品牌生鲜肉”三大产品发展方向,不断研发新产品,通过经销商、商超、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来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饲料加工（C132）行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经营优势

唐人神形成了种猪繁育、饲料营养、生猪养殖、肉品加工的一体化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坚持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旨在有效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通过一个产业支持另一个产业的价格竞争和规模上量。例如当猪肉价格低迷时期,通常不利于饲料产品的销售,而公司可以通过低成本采购生猪,降低肉品业务的生产成本,通过肉品业务的毛利提升抵减饲料业务盈利下降的不利因素。

2、种猪繁育优势

受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2018年全国生猪存栏量下降，猪场存在不可避免的疫病感染风险,为了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各养猪企业的种猪（母猪）补充能力便显得尤为重要。公司从2008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与美国公司联合育种,结合本土特色,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成功走出国内“引种、退化、淘汰、再引种”的怪圈,逐步拥有自己的核心育种技术,先后获得美国NSR认证、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

同时,由公司牵头的“生猪遗传育种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紧密围绕生猪育种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研究,开展了种猪资源利用、遗传育种及遗传与营养互作相关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保障有力、成效显著。

3、饲料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以饲料业务起家,经过三十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公司饲料产品具备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原材料预处理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产品配方技术等方面处在行业前列,“骆驼”品牌猪料已有30年经营历史，在家庭农场中享有很高的美誉;“比利美英伟”品牌深耕规模猪场,有很强的口碑效应;“湘大”品牌的水产料是健康高效养鱼的首选;“和美”品牌在山东禽料市场有口皆碑。公司饲料子公司布局全国,销售辐射范围广。

公司具备成熟的猪前期料、全价饲料营养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保持稳定增长,研发成果不断推陈出新,发明专利快速增长,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同时,公司已经成功掌握发酵饲料技术，能够有效降低生猪养殖料肉比，提高猪的生长性能,减少疾病发生等。三十年的饲料营养技术沉淀为价值营销及精细化养猪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从而降低降低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4、灵活高效的养殖模式

公司已先后在湖南茶陵、河北大名等建成落地“1+3”自繁自养模式,打造了可复制的自繁自养养猪模式。“1+3”自繁自养模式是公司根据成本、效率、环保、团队等条件综合考虑建构的养猪模式，即新建一个母猪场的同时在周边30公里范围内配套3个育肥基地,全过程为公司自繁自养,分散育肥,风险相对可控。

同时,公司重点挖掘饲料客户,在南方区域继续发展“公司+农户”模式,为养殖户提供种苗、饲料、疫苗以及金融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公司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营养、遗传、母猪（公猪）生产、防疫、信息等六大技术支撑体系,采用现代通风、保温节能技术、生态环保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智能技术,提高猪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建立起一整套安全防疫体系,加强对于车流、人流、物流等监控,极大降低了各猪场疫病传播风险。

5、全面的疫病防控体系

公司进一步完善迭代升级唐人神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体系,建立最系统、最科学、最有效的防控体系。秉持“最大的生物防疫成本投入、最多层的生物防疫手段、最严厉的督查与处罚举措。”建立猪流、物流、人流三大保障体系,切断一切可传播病源的物流、人流、猪流的途径。同时,加强对猪场饲养环境、营养健康和免疫消毒的管理,提升免疫力,确保生猪健康生长。

6、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专科及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占员工总数接近50%。公司决策层和高管队伍稳定、高度敬业、领导有力。公司决策和管理层大部分为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保持着稳定、团结、协作的创业精神,他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的股东,2015年公司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由经营管理层近400人持有,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中高管、经营层息息相关,极大地激发了员工创造力与企业活力,并将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同时深化阿米巴经营的机制,创新激励方案,推进营销组织机构变革,对能创造利润和价值的员工进行充分授权,整个组织焕发出新的活力,人员效率、员工收入持续提升。

7、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秉持“组织驱动、变革创新、蜕变转型、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提出了“爱、信任、承诺”作为公司长期主义价值观,把顾客当亲人,用产品和服务为他们创造价值;帮助员工提升能力,提升收入,创造晋升机会;用一丝不苟的工匠作风,打造无可挑剔的品质。员工相信自己,信任组织,勇于向公司承诺目标,用实际行动和业绩获得别人的尊重,主动寻求合作与资源,积极配合他人,不断创新,提升组织的执行力。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447,282.00	7.4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2,447,282.00	7.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131,406.00	2.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15,876.00	5.30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4,123,517.00	92.54
1、人民币普通股	774,123,517.00	92.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总股本	836,570,799.00	100.00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66,990,946	18,131,406	83,696,997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11.73	98,106,200	–	–
3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4	73,954,400	–	–
4	龙秋华	3.98	33,331,378	24,998,533	–
5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	15,219,319	–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	13,037,981	–	–
7	诺安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4	9,495,094	–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9,092,413	–	–
9	龙飙	1.04	8,670,171	8,670,171	–
10	张宝燕	0.94	7,884,362	7,884,362	–
合计		52.10	435,782,264	59,684,472	83,696,99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699.09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9.96%,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3,963.2929万元
实收资本	3,963.2929万元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45920 946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陶一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陶一山之子陶业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由此陶一山实际控制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陶一山通过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了唐人神控股68.27%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唐人神19.96%的股份,同时陶一山直接持有发行人0.08%股份,故陶一山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0.04%的股份。

陶一山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陶一山,湖南宁乡人,195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博士。1988年至1992年,陶一山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本公司以来，陶一山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24,280万元（1,242.8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5,443,015张,即544,301,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80%。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28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5,443,01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8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6,927,24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74%;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57,73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6%。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84,363	19.19%
2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094	8.92%
3	龙秋华	360,000	2.9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237	1.17%
5	诺安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2,397	1.15%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211	0.56%
7	李家权	70,070	0.56%
8	刘以林	70,000	0.56%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9,129	0.56%
10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57,736	0.46%
合计		4,478,237	36.03%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2,741.04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82.04
律师费用	96.00
审计及验资费	60.00
资信评级费	55.00
其他费用	48.00
合计	2,741.04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24,28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5,443,015张,配售金额为544,301,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8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6,927,249张,认购金额692,724,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74%;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57,736张,包销金额5,773,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24,820,400.00元后的余额1,217,979,6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张璀、向君
项目协办人	杨浩杰
项目组成员	刘汉翔、刘鹏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	0755-88603888
传真号码	0755-8386107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经办律师	谭闷然、傅怡黎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办会计师	黄素国、李军、张剑、傅成钢
联系电话	0731-22866566
传真号码	0731-22866266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经办人员	孙长征、范琴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号码	010-85171273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办会计师	黄素国、李军、张剑、傅成钢
联系电话	0731-22866566
传真号码	0731-22866266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24,28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242.8万张。

5、上市规模:124,28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00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24,28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1,454.79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20,000.00	933.72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1,113.66	8,000.00
7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80.00	30,780.00	30,780.00
合计		184,280.00	34,282.17	124,280.00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经过上述计算,本次募集资金中有34,282.17万元是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5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万元，发行数量为12,428,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